

土地评估机构选取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 紫金县城 ZJCN-D02-11 号地块内 9503.81 平方米用地土地评估

(二) 项目业主: 紫金县土地储备中心

(三) 项目地点: 紫金县紫城镇

(四) 项目概况: 紫金县城 ZJCN-D02-11 号地块内 9503.8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出让金评估

二、土地评估机构资格

广东省内土地评估机构具备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为二级或以上, 并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至少 2 名以上持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土地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三、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为紫金县城 ZJCN-D02-11 号地块内 9503.81 平方米用地开展土地评估工作, 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同时也提供土地评估的服务结果产物。

四、工期要求

中选且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 评估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服务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

(二) 服务金额为根据实际宗地面积等情况确定,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评估报告定案后,经审定后由紫金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评估过程中需配合选取人做好评估后续工作及评估对接等事宜。

七、其他要求

(一) 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

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紫金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